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天）〔2025〕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拟于广州市天河区东莞庄路161号（自编16栋一楼西南区、二楼东北区，16栋B东北区）新建广东省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微纳加工平台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186平方米（其中项目在16栋占地面积为150平方米，在16栋B占地面积为3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07平方米（其中项目在16栋建筑面积为165平方米，在16栋B建筑面积为36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半导体技术研发活动，年研发图形化光刻胶薄膜200片/年。项目工作人员2人，年工作200天，每天工作8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项目总投资约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项目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器皿后续清洗废水中的二次清洗废水及润洗清洗废水、有机清洗台、无机清洗台废水）及浓水等。项目产生废水依托现有的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猎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研发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等。

项目硫酸雾、氯化氢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碱液喷淋）处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一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方面，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

准；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方面，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后，各边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 RO 滤芯）和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室废液及初步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液、废试剂空瓶、废抹布、手套等）。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城管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后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在 16 栋建筑二楼东北侧设置 1 个占地约 5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5 吨；设置 1 个占地约 5 平方米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总贮存能力约 5 吨。

（五）项目须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包括：配备应急器材，按照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环境应急管理管理工作；定期对废水、废气处

理设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贮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山街道办事处、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